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顾云飞、李彬等 36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有的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重组相关主体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

2、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控制的机构；

3、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

综上，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